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www.calvarypandan.sg/mandarin>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全职同工: 钟陞泉长老

周刊

08/12/2019

2019 年 主题: “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拉太书 第3章11节)

亲爱的读者,

尊重你的儿子过於尊重我? (撒母耳记上 2:27-34)

撒母耳记上 2:29 “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 你们为何践踏? 尊重你的儿子过於尊重我, 将我民以色列所献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撒母耳记上这卷书被看为士师时期之末。那时, 以色列中各人任意而行。“各人任意而行”是外邦国的哲学(包括过去与现在), 但神的子民以色列不该如此。神把祂的圣洁且完全的生命之道赐给了他们。神并没有将祂的完全话语赐给外邦人! 以色列不当效法世上的国度, 而是应该成为他们的光, 以他们圣洁的生命将世人指向基督。很可悲的, 士师时期的失败是相对巨大的, 它延续了超过 350 年之久。神的子民被仇敌欺压与逼迫以至他们转向神哀求时, 神就差遣士师拯救他们。以色列之所以失败的罪魁祸首是那些祭司, 尤其是大祭司。他们本该是以色列中最属灵的人, 却成了最属肉体的。以利当大祭司时所发生的事情就显示出一个失败的领导层能为神子民带来败坏。

以利的两个儿子, 何弗尼与非尼哈是祭司。神形容他们为“恶人”, 他们不认识耶和华(参撒母耳记上 2:12)。他们的罪是邪恶放荡的。他们的

罪使神的子民藐视对耶和华的崇拜。前来敬拜的被他们凌辱, 任何反抗他们的也被欺负以至屈服。在撒母耳记上 2:13-17 神形容了他们的过犯, 及其对百姓所造成的恶劣影响: “这二祭司待百姓是这样的规矩: 凡有人献祭, 正煮肉的时候, 祭司的仆人就来了, 手拿三齿的叉子, 将叉子往罐里, 或鼎里, 或釜里, 或锅里一插, 插上来的肉, 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罗的以色列人, 他们都是这样看待。又在未烧脂油以前, 祭司的仆人就来了对献祭的人说: 「将肉给祭司, 叫他烤吧。他不要煮过的, 要生的。」献祭的人若说: 「必须先烧脂油, 然后你可以随意取肉。」仆人说: 「你立时给我, 不然我便抢去。」如此, 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华面前甚重了, 因为他们藐视耶和华的祭物(或译: 他们使人厌弃给耶和华献祭)。”在耶和华眼里他们的罪是深重的。

可悲的是, 在大祭司以利, 他们的父亲的眼里他们的罪却不深重! 或许以利晓得他两个儿子所做的已有一段日子了。因为当以利“责骂”孩子时, 神形容以利年甚老迈。在撒母耳记上 2:22-25 神这样透露以利对儿子犯了极大罪恶所持的态度: “以利年甚老迈, 听见他两个儿子待以色列众人的事, 又听见他们与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苟合, 他就对他们说: 「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 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我儿啊, 不可这样! 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 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 有士师审判他; 人若得罪耶和华, 谁能为他祈求呢?」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 因为耶和华想要杀他们。”【附加强调】以利如此从轻发落对神的公义无非是一大笑话! 大祭司受神委派为祂的公义的主要维护者与施行者, 以利对不起神、神的百姓、祭司的职分和他自己的儿子!

何弗尼和非尼哈的罪之严重, 本当承受多次死刑。行淫乱与褻渎祭司职分的罪不应该只受到以利“责骂”了事。而是应当经司法审讯治罪给予死刑! 以利本应当在更早以前就处理此事而不是置之不理直至如今老迈时。那样, 其破坏性就会大为减少。很可悲的, 以利并没有依真理行事, 不斥责儿子, 导致耶和华重重地降下刑罚。耶和华从来不过重或过轻刑罚任何罪。

耶和華從來不過重或過輕刑罰任何罪。耶和華所施的懲罰永遠完美公平公義。從所施行的懲罰就可看出那罪在耶和華眼中是有多嚴重的。

何弗尼與非尼哈在同一天在戰爭中死於非利士人的手。**撒母耳記上 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這預言的宣告不久後，以利的那兩個兒子就喪了命。

以利所得的懲罰是非常重的。**撒母耳記上 2:27-33** “有神人來件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因此，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却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藐視。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干癢、心中忧伤。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附加強調】**

以他瑪（亞倫的第四個兒子，第一位大祭司）的血統將被耶和華斷絕！耶和華清楚說明以利的罪是他尊重兒子過於尊重耶和華！

當我們尊重親人過於耶和華，並且不順從神的話語，這是大罪，就像以利的罪一樣，這可從耶和華所施刑罰看出來！我們惟有在一切的見證、事奉與崇拜中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地愛神，才能蒙神悅納。阿們。

主仆
郭全佑牧師

上主日出席人數及奉獻

成人：146 位 兒童：21 位 奉獻：\$5950.00

屬靈操練（十二月份）

金句背誦

（提摩太前書 2:5）

因為只有一位神，
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
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約翰壹書 4: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
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

讀經運動

新約聖經：馬太福音 第 8 章 至 第 13 章

每日靈修《讀、禱、長》

新約聖經：林前 第 14 章 1 節 至 第 14 章 33 節

为基督受苦

信徒蒙召受苦

-腓立比书 1:27-30

简介

- 我们已经讨论了信徒在地上服事基督并为祂作见证时，构成他们受苦的因素的意义。我们也得出结论，所有信徒将会为基督的缘故受苦，能如此受苦是一种殊荣与特权。今天，我们要讨论的重点在于了解为基督受苦是一种呼召。视为基督受苦为神的呼召的观念是很重要的，因它能帮助我们更加确定和意识到在信徒的生命中，一切绝非偶然。呼召是神所掌管与指定的，而不是在于信徒，就像一个信徒被呼召成为单身或成婚一样。这不是靠个人的意志，而是按照神在他的生命中所定的旨意。一个人被呼召全职事奉也是一样的。当他在事奉期间，遇到困难受挫的时候，他的蒙召意识有助于激发内心，唤起新爱与内在的信念与力量，因他知道呼召他的神也必保守眷顾，直到事工的结束。

对神委任呼召的认识，为信徒在逆境中提供了一个目标与一份坚信，这将会加强与坚固信徒对主耶稣基督忠实与诚心的决心，直到永远。

待续 -- 第9页

为基督受苦

(接续第4页)

I. 同样的行事为人 - 1:27

“行事为人”这词真正的意思是“行事为人有如公民”。而在这段经文里，它是指行事为人有如在地上的天上国民！这就是基督的福音在信徒生命中所成就的。他是属灵的。这是天国儿女的标志之一。他的属灵生命是永恒的。使徒非常明确地作此宣言。他慎重地采用现在时动词来强调这种见证的持续性。他也应用祈使语气来强调这是命令而不是有选择性的。最后，他采用中间语态指出这是信徒的个人责任，没有人能为他代劳，他必须自己亲身行事因救恩是属于个人的。根据上下文，这个命令是指基督的福音，我们可以肯定，行出基督的福音是每个信徒生命中的共同经历。行为举止应当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就是说他配得上是真正接受基督为他的个人救主的。

腓立比教会的信徒非常尊重与敬爱保罗，保罗担心他们可能只有当他与他们同在时才过着圣洁的生活。担心他们行事正确恰当只为取悦他而不是基督。因此，保罗提醒他们不管他是否能去见他们，他们都应当活出信靠基督的生命。保罗囚禁在罗马监牢受苦的当儿，他迫切希望听到这个好消息！当信徒为义行事正确，它就变成一种信念。

- 待续 15/12 -

主内郭全佑牧师

